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自行提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		平顶山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4	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	(2)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督管理 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十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自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执照的 处罚	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未将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10	直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五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2016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六十九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1)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2)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的处罚	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督管理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3)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p>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p>	<p>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7日</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4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单位或者个人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			

15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6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七号, 2012年11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 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p>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九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督管理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 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未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 200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调查 审查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24	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5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			

26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督管理 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27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1) 商业贿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2) 商业贿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改）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法制股					7日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督管理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罚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他组织	市场监管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管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26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反	垄断与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管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35	串通招 投标的 处罚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 人、法 人和其 他组织	反不正 当竞争 执法 科、各 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反垄 断与反 不正 当竞 争执 法 科、各 经 检 队、各 市场 监 督 管 理 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4年9月2日通过，2017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 断与反 不正 当竞 争执 法 科、各 经 检 队、各 市场 监 督 管 理 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6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调查的处罚	《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37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38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四四四号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2004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依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1)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不收费

扩大处罚	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违			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丁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5	反驰名商标保护的处罚	驰名商标保护的处罚。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批评。”				立案 调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6	(1)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46	(2)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47	(1)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工商总局令第57号，2004年8月修订)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第四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2)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第五条：“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第六条“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3)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注册存档”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1) 商标代理机构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2)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p> <p>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			

处罚	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权利人所有的特殊标志相同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为的处罚	日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53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54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55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1994年10月27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56	(1)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2)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处罚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3)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二十二：“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4)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广告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1)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3)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7日								

		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4)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			

查规定的处罚	百，房源信息应三具头，出秋应三衣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5)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57	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违法，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发布者处违法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处违法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广告经营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调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五十八条第二款：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59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60	广告的经营 者、发 布者明知 或应知广 告违反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广告法》 规定的一 般准则、 贬低他人 商品或服 务仍制 作、发 布、设 计、代理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通过, 2015年 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施 行,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 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 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自然 人、法 人和其 他组织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各 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法 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 督管理 股、 各经 检 队、各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 督管理 股、各 经 检 队、各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所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总局令第87号公布，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七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五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定进行处罚”；第八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			

处罚	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批准文件的处罚	交还或者转让/ 官甲宜批准文件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709号令修订)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	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709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70	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陈粮出库未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规定进		四条：“陈粮出库未按规定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71	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倒卖、陈化粮并不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不收费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72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县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7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988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3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股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74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3次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县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2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河南省邮政条例》（201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快递业务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条第一款：“在本省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快递企业应当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超范围经营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合同欺诈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7日										

		已取回并超过二万元的罚款，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扣已有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利条件的处罚	第1条、第1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组织	市场监管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管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管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经营者利用格式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管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管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84	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		平顶山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85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求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86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			

87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88	拍卖人 雇佣非 拍卖师 主持拍 卖活动 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工商总局令第59号令，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七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自然 人、法 人和其 他组织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各 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法 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 管理股、 各经检 队、各市 场监督管 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 督管理 股、各 经检 队、各 市场监 督管理 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个改正时处罚	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督管理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国务院令第296号通过，2013年7月18日修正）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工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厂许可证的处罚	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以吊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调查 审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97	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照”,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被文物行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				立案 调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97	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物修缮、迁移、重建的”；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9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99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正）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正）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4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修订, 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18年12月9日修订）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5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规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调查 审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制股			

108	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止)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09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5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管			

1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1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p>《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3年1月1日施，2014年12月31日由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7日									

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120	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市场监管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21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 2013年10月25日)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			

122	(1)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p>(1993年10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22	(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1)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2)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p>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7日			

	的；（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业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十二）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十四）食品经营者、餐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十七）修理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2) 侵害消费者权益		第十八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公共交通运输、互联网等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未提供材料的，不得收取材料费；铺设管道、管线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由经营者负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消费者要求暂停服务的，不得收取暂停手续费，但占用资源或者需要另外提供服务的除外；（四）收取费用时出具项目收费清单；（五）不得规定最低使用限	自然人、法人和其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为的处罚	<p>额；（六）不得因部分用户不按时交纳费用而停止向其他用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七）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影响公用服务正常运行，应当提前三日告知消费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八）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将合同样本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九）因消费者未及时支付费用等原因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给予消费者必要的准备时间；（十）对消费者有关质量、计量等问题的投诉，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查明原因，并告知消费者；非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计量增加的，不得要求消费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他组织	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信			<p>第二十二条：“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应当如实告知受教育者培养目标、教育项目、课程设置、师资状况、办学与教学地址、学习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发放证书的认可机构等情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营者应当退还有关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一）以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欺诈受教育者；（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三）达不到承诺的教育标准，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教学设备和设施；（四）以不正当理由使受教育者提前终止或者延迟学业；（五）颁发的证书得不到有关机构认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五条：“食品</p>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12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条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向消费者提供食品。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对服务内容和项目的选择权。经营者对所提供的餐饮和服务，应当事先将价格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得附加不公平的限制条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第二十六条：“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以邮购、电视直销、互联网销售、电话销售等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并将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情况如实告知消费者。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货款，并承担消费者为此支付的通信费、邮寄费等合理费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第二十九条：“从事修理、加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提供服务,按期交货,保证质量。提供服务时,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修理、加工所需要的零部件、材料、价格、期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28	(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等情况。经营者不得偷换零部件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不得虚列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部件。经营者对修理的部位应当予以包修,包修责任期不得少于六十日。包修责任期自商品修复交付消费者之日起计算。”;第三十条:“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材料和器具,并事先向消费者明示价格、服务效果及注意事项和存在的风险;因经营者的责任达不到约定服务效果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免费重作或者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资格的,不得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			

129	(1)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	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29	(2)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	------	----	------	------	------	--------	------	------	------	------	------	--------

130	(1)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	------	----	------	------	------	--------	------	------	------	------	------	--------

130	(2)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处罚；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处罚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瞒、恶意串通等手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2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3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4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5	违法使用市场名称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市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市场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享有专用权。市场名称应当文明、健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6	商品交易市场中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合同当事人下列违法行为：（一）伪造经济合同；（二）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三）虚构主体资格；（四）虚构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五）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六）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8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39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41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总局令第87号公布,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42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4日国家总局令第87号公布,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十五条第一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 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 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第二款“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 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 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予以制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14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1日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股、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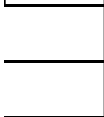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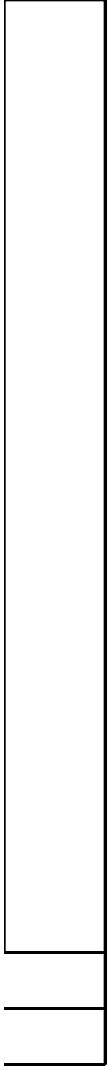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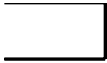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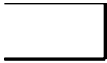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调整意见及理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